

# 國立中興大學97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記錄：呂政修

時間：96年11月26日（星期一）下午3時10分

地點：圖書館七樓國際會議廳

出席人員：如簽到名單

主持人：蕭校長介夫（李副校長季眉代）

壹、主席致詞：（略）

貳、工作報告：

- 一、教育部核定本校97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計甄試生469名、一般入學考試招生992名，合計1,461名。各系所97學年度招生名額如附件一。
- 二、97學年度計有中國文學系等60個系所辦理碩士班一般入學招生考試。新增設系所有理學院生物物理學研究所、奈米科學研究所、統計學研究所，農資學院國際農學研究所，生命科學院生物資訊研究所。
- 三、本校97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招生簡章依各系所修訂招生簡章內容彙編如「簡章草案」（如附件二）。
- 四、各系所如有對考試項目進行重大變革時（如變更考試科目等）應儘早利用各種管道公布相關訊息，供考生查閱。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修訂本校97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招生考試簡章，請討論。

說明：

- 一、請審訂招生重要日程表：
  - （一）繳費及報名日期：97年1月18日至1月25日。
  - （二）筆試日期：97年3月14日至15日。
  - （三）初試放榜及公布口試名單：97年3月28日。
  - （四）複（口）試日期：97年4月7日前。
  - （五）複試放榜：4月11日。
  - （六）正備取生網路登記入學意願：97年5月1日至5月5日止。
  - （七）新生繳驗學經歷證件：97年7月8日。
  - （八）備取生遞補截止日：97年9月30日。
- 二、報名費建議維持1350元、簡章工本費每本50元。
- 三、請審訂招生簡章第壹至第拾肆項招生相關內容（自本學年度起，開始適用新的「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四、為避免考生因沒有收到口試通知造成之爭議，建議有舉辦口試之系所於簡章中訂定口試日期，並於口試前一天於各系所網頁公告考生個人口試時間。
- 五、請審訂招生簡章第拾伍項「各系所招生名額及考試科目」及第拾陸項「各系所筆試時間表」相關內容。
- 六、請審訂其他附錄及附表。

決議：

- 一、審訂招生重要日程表：
  - （一）繳費及報名日期：照案通過。
  - （二）筆試日期：照案通過。
  - （三）初試放榜及公布口試名單：照案通過。
  - （四）複(口)試日期：照案通過。
  - （五）複試放榜：照案通過。
  - （六）正備取生網路登記入學意願：複試放榜後一星期進行正備取生網路登記入學意願，授權教務處協調時程後確認，原則上盡量縮短時程。  
（經協調後，「正備取生網路登記入學意願」日期提早至97年4月21日起至4月30日止；「公告新生名單及遞補順序名單」日期提早至97年5月2日）。

(七) 新生繳驗學經歷證件：正備取生網路登記入學意願名單公布後二星期進行新生繳驗學經歷證件，授權教務處協調時程後確認，原則上盡量縮短時程，必要時請各系所配合辦理。

(經協調後，於「公告新生名單及遞補順序名單」日期之後，考生如有辦理放棄之情形者，由註冊組於網頁公告遞補名單，公告遞補名單網頁隨時更新維護，供考生查詢。「新生繳驗證件及領取新生資料」日期維持於97年7月8日。)

(八)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由招生組進行瞭解各校日期及規定，是否可延後。

(經查詢各主要大學，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維持於9月30日截止。)

二、報名費、簡章工本費：照案通過。

三、招生簡章第壹至第拾肆項招生相關內容：照案通過。

四、為避免考生因沒有收到口試通知造成之爭議，有舉辦口試之系所於簡章中訂定口試日期，並於口試前於各系所網頁公告考生個人口試時間。口試日期於97年4月7日前完成。

五、招生簡章第拾伍項「各系所招生名額及考試科目」及第拾陸項「各系所筆試時間表」相關內容：修正通過，簡章內容詳如招生簡章(簡章於印製完成後分送各單位參考)。

六、其他附錄及附表：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4時20分)